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1)01050 号



000020210401230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05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1)010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衡审字（2021）00659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南京港公司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中所述的未决诉讼事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1）南京港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侦办的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案需调取南京港有关证据材料；上述通知书所涉及的货物为燃料油22,709吨，该批货物库存证明单及货权转移三方协议加盖了南京港公司印章。此后，南京港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案号为（2021）苏09民初222号、（2021）苏09民初223号的诉讼文件，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诉称：国投石化分别于2019年5月13日、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燃料油数量合计为22,709吨，货款金额合计为114,680,450.00元；同日，又与南京港公司（同为本案被告）、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南京港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诉请解除原告与南京港公司、上海融泰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要求

南京港公司赔偿原告货款损失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且与上海融泰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2) 南京港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苏72民初792号的诉讼文件，原告中国太平洋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公司”）诉称：由于南京港公司608/609码头被撞，事故发生后，608/609码头停止作业，停止作业期间，被保险人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联”）租用奥克（江苏）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泊位作业产生了额外费用；太保公司作为远东联公司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因608/609码头被撞事故中太保公司已向远东联赔付保险金人民币1,046,111.93元，要求南京港公司和南京港仪征分公司赔偿保险理赔支出1,046,111.93元。

(二) 公司的会计处理

上述诉讼案件均未判决，根据掌握的相关证据，南京港公司管理层及聘请的律师认为，南京港公司在该等诉讼案件中很可能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之规定，南京港公司无需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量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依据的审计依据以及对相关事项的职业判断

(1) 注册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2）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职业判断

基于前述说明，南京港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已充分披露未决诉讼形成的原因及进展。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诉讼相关资料，向南京港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与沟通，获取管理层出具的专项声明；访谈代理律师以了解诉讼相关情况（包括其提供的参考案例）和可能的结果，向律师进行书面询证并取得回函。我们认为，南京港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南京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港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南京港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对南京港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南京港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4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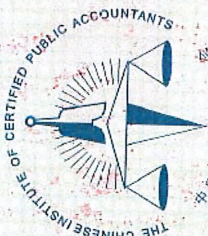
游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新浩





姓名	游世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7-04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710704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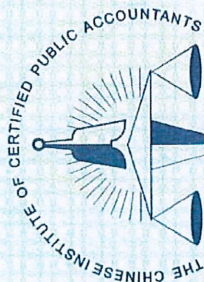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倪新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6123169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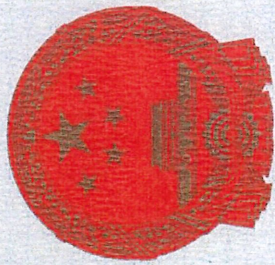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6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NO.0107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